

在亚欧会议走过20年发展历程之际,7月15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第十一次亚欧首脑会议肩负着总结经验、明确方向、开拓未来的重任。

作为两大洲间最大规模的政府间合作机制,亚欧会议在过去20年中取得了不少成就。首先,成员国数量已由1996年初创时期的26个增加到如今的53个,增幅超过一倍。随着近20年来东盟、欧盟的扩大和亚、欧影响力的上升,亚欧会议的区域影响力和覆盖范围扩大,已由最初的东南亚+东北亚(东盟+3)+西欧(欧盟),扩展至欧洲东部、大洋洲、南亚和中亚地区。其次,亚欧会议成员国已囊括了当今世界几乎所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力量,其人口、经济和管理总量所占全球份额均超过60%,联合国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中有4个是亚欧会议成员,世界前10大经济体中有7个亚欧会议成员,二十国集团中的12席为亚欧会议成员占据。最后,亚欧会议所倡导和遵循的相互尊重、平等对话模式已作为国际合作中的“亚欧模式”,在国际社会赢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亚欧会议的发展远未功德圆满,还存在许多缺憾和不足。在当今全球化迅速发展和对加强全球及区域治理需求极为迫切的背景下,亚欧会议已不能再次明确发展方向并开展务实合作,甚至将面临生存危机。首先,亚欧会议已逐渐偏离其最初制定的明确的发展方向,陷入了议题繁杂、难以聚焦的困境;其次,亚欧会议原有对话与合作框架已不适应发展变化的现实,需要实施与时俱进的改革和完善;再次,亚欧会议没能有效地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在全球和地区治理机制的竞争话语权逐渐旁落,存在被边缘化的风险。

在当前亚欧会议处于重要的发展节点之时,有利于其改革更新、重装上阵的因素正不断出现。

首先,随着亚洲经济体的不断崛起和话语权的增强,此前主要由欧方主导的亚欧会议进程将进入亚欧平等协商、共同努力的新阶段。同时,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当前亚欧国家面临着更多的相同挑战,双方的相互需求在上升:经历债务危机后的欧洲急需加强与亚洲合作来巩固其贸易和投资增长,亚洲国家在保持平衡、可持续增长方面也需要欧洲方面的合作。

其次,将促进“亚欧互联互通”作为亚欧会议今后的重点方向和政策优先已成为所有成员的共识。亚欧会议的发展方向有望回归“建立促进增长的新型伙伴关系”的初衷,亚欧完全可以在市场、资源和技术上实现优势互补,全面开展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合作,全面加强务实合作,促进亚欧经济一体化进程,释放区域经济合作的巨大潜力,增强亚欧国家抵御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能力。

最后,亚欧分别是实现“一带一路”构想的两大动力引擎,“一带一路”共建为亚欧合作提供了新的强大动力,是亚欧会议重新焕发活力的重大机遇。在亚欧会议此前对亚欧互联互通的讨论中,其重点是放在交通、贸易等物质领域还是文化、制度等精神领域存在争论,各方看法不统一的根本原因是缺乏对实现路径的清晰认识。“一带一路”构想的目标正是通过互联互通来促进区域合作,其提出的在政策、贸易、设施、金融和人文领域推进“五通”并以务实的项目合作为先导的思路,可以为亚欧互联互通提供清晰的实现路径。同时,“一带一路”共建中的早期收获成果也可以作为基础与亚欧大陆桥等设想对接,为此需要加强亚欧会议框架内的政策协调,停摆多时的亚欧经济部长会议应适时尽快启动。只有在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并形成落实机制的情况下,亚欧会议有关实现亚欧深度互联互通、打造亚欧自贸区等宏大构想才能得以切实推动。

肩负着推动亚欧合作重任的亚欧会议应当充分利用天时、地利来凝聚共识,校准深度联通和务实合作的发展方向而重新出发,舍此别无他途。

(作者系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欧洲所所长)

“十三五”时期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万人以上

医保异地结算将加快推进

本报北京7月14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天发布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我国将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万人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将达到90%,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并建立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纲要》提出,到2020年,我国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未来5年,要健全科学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同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收入的比重。

按照《纲要》要求,我国将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到“十三五”期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25亿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2亿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在医疗保险方面,未来5年,我国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运行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稳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我国将全面实施城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制度,并指导地方探索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倾斜的具体办法。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符合转诊条件的异地就医人员住院费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务员职位分类,建立符合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特点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公务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是指专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机关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的公务员,其职责具有强技术性、低替代性。

第三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业内认可,坚持分渠道发展、专业化建设,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机关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五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根据工作性质、专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在以专业技术工作为主要职责的机关内设机构或者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设置范围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机关依照职能、国家行政编制和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职位设置范围等,制定本机关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并确定职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以下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八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按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序列进行管理。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分为十一个层次。通用职务名称由高至低依次为:一级总监、二级总监、一级高级主管、二级高级主管、三级高级主管、四级高级主管、一级主管、二级主管、三级主管、四级主管、专业技术员。

具体职务名称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以通用职务名称为基础确定。

第九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一级总监:十三级至八级;
- (二)二级总监:十五级至十级;
- (三)一级高级主管:十七级至十一级;
- (四)二级高级主管:十八级至十二级;
- (五)三级高级主管:十九级至十三级;
- (六)四级高级主管:二十级至十四级;
- (七)一级主管:二十一至十五级;
- (八)二级主管:二十二级至十六级;
- (九)三级主管:二十三至十七级;
- (十)四级主管:二十四至十八级;
- (十一)专业技术员:二十六级至十八级。

第十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职数一般应当按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职务任免与升降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升降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任职,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符合拟任职务所要求的其他条件,按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在规定的职位设置范围和职数内进行。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由高至低依次为高级、中级、初级。高级包括正高级和副高级。

任一级、二级总监和一级高级主管,应当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任二级、三级、四级高级主管,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任一级、二级主管,应当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任三级、四级主管和专业技术员,应当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任职年限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基本条件,并在规定任职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晋升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的任职年限,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转任其他职位类别职务或者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被取消的,应当予以免职。

第十七条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新录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按照规定在一级主管以下职务层次范围内任职定级。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一级主管以下职务层次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录用,应当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考试内容根据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不同职位要求设置,重点考察报考者的专业技术基础知识和运用专业技术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因专业特殊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可以采用其他测评办法录用公务员。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按照公务员聘任有关规定,对部分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考核,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专业技术工作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接受初任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培训内容侧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等。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和知识更新的需要,接受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按照公务员聘任有关规定调入机关,并根据认定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担任四级高级主管以上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转任,一般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范围内进行。因工作需要,也可以在不同职位类别之间进行。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范围内转任的,一般转任相同专业的职位。因工作需要,也可以转任到相关、相近专业的职位。

对因工作需要转任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一般应当在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工作满五年,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综合考虑其任职经历、工作经历等条件,比照确定职务层次。

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转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的,应当具备拟转任职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等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体现工作职责特点的津贴补贴政策。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在工作中进行发明创造,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给予奖励。

作出杰出贡献的,可以纳入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特殊津贴的评定范围。

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经批准可以参加中央和地方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科研项目评选。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在履行职责中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扩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设置范围的;
- (二)超职数设置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务的;
- (三)随意放宽任职资格条件或者改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标准的;
- (四)违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录用、调任、转任和聘任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更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
- (六)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

技术类公务员,法律、法规对其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务员职位分类,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特点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根据公务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直接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的公务员,其职责具有执行性、强制性。

第三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注重提高执法效能。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条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机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六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根据工作性质、执法职能和管理需要,在以行政执法工作为主要职责的机关或者内设机构设置。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范围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机关依照职能、国家行政编制和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职位设置范围等,制定本机关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并确定职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八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机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以下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设置方案,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九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进行管理。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分为十一个层次。通用职务名称由高至低依次为:督办、一级高级主办、二级高级主办、三级高级主办、四级高级主办、一级主办、二级主办、三级主办、四级主办、一级行政执法员、二级行政执法员。

具体职务名称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以通用职务名称为基础确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督办:十五级至十级;
- (二)一级高级主办:十七级至十一级;
- (三)二级高级主办:十八级至十二级;
- (四)三级高级主办:十九级至十三级;
- (五)四级高级主办:二十级至十四级;
- (六)一级主办:二十一至十五级;
- (七)二级主办:二十二至十六级;
- (八)三级主办:二十三至十七级;
- (九)四级主办:二十四至十八级;
- (十)一级行政执法员:二十六级至十八级;
- (十一)二级行政执法员:二十七级至十九级。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职数一般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职务任免与升降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任免与升降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任职,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务序列,在规定的职位设置范围和职数